

严查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我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违规必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李尚钧 摄影报道)装修拆改、工地施工都会产生建筑垃圾,不少企业和市民为了图方便、省成本,选择随意堆放、偷偷倾倒、混装运输建筑垃圾。记者昨天从市城管局了解到,此类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不仅破坏城市市容环境、污染土壤与空气,还将面临相应行政处罚。为规范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部署,我市全面开展建筑垃圾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全链条风险,严查各类违规处置行为。

动真格,专项整治闭环管控

本次专项整治覆盖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关键环节,实行市区两级联动、多方位排查整改。

“首先要区市自查、全面自纠,排查源头隐患。”工作人员介绍,各区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紧盯工地现场、闲置地块、村镇边角区域,重点排查乱倾乱

倒、违规堆存、处置流程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从源头化解建筑垃圾管理乱象。

市级抽查、空地联动,精准锁定问题。市级部门采用“无人机航拍+地面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国省道沿线、沿海防护林周边等监管薄弱区域开展专项排查。

记者了解到,整治工作严格遵循“谁产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辖、属地负责”三大原则,对排查发现的乱堆乱放、非法倾倒等问题,逐一交办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时限,实行台账销号管理,整改见底见效,动态清零。

垃圾混放、私设弃置场,违规必罚

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垃圾混放、私设弃置场,违规必罚。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堆放,以及私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属于典型市容违规行为,将在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中严厉打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

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道路、绿化带、闲置空地等公共区域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是市容执法的重点打击行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此外,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切勿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备案的运输单位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发出倡议,与市民携手共建洁净烟台

市城管局向全市各单位及广大市民发出倡议:做好源头分类:精准区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做到分区存放、分类清运,坚决杜绝各类垃圾混装混运;规范运输流程:施工单位、装修业户必须选择资质齐全、官方备案的

正规运输企业,签订正式运输合同,全程合规转运;严守处置红线:自觉抵制偷倒和乱倒行为,不随意在公共区域堆放、抛撒建筑垃圾,共同维护城市市容风貌与生态环境。

市民如果发现建筑垃圾非法倾

倒、乱堆乱放等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拨打12345便民服务热线或关注烟台城市管理公众号,使用菜单栏“随手拍”功能,上传现场照片、定位提交线索,共同守护整洁、有序、优美的烟台城市环境。



无人机航拍巡查

升级公厕服务 擦亮广场窗口

市数字化中心完成市政广场公厕改造提升工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宋大伟)近期,市数字化中心对文化中心广场、虞美人广场、滨海广场、市民休闲公园广场、芝罘站广场等5处广场共10座公厕开展全方位升级改造,打造适配烟台滨海城市形象的星级公厕服务体系,切实提升城市文明温度和治理精细化水平。

此次公厕改造坚持民生导向、智慧赋能、节俭高效的原则,实现全方位提档升级。在前期摸排梳理出的设施老化腐蚀、便民功能缺失、智能化水平不足等问

题的基础上,结合临海高湿、冬季低温冻胀、客流时段差异等实际情况,硬件配置方面,全面更换老化给排水管线,增设304不锈钢防腐配件,升级新风排风,从根源解决渗漏、冻裂、异味、金属腐蚀等滨海区域运维难题。便民服务方面,配齐感应冲水、温水洗手、自动烘手、自助取纸、手机托盘、衣服挂钩、分类垃圾桶等基础设备,完善全域无障碍扶手,安装公共卫生间监督牌,落实“定人、定岗、定时”,打造整洁、舒适、无碍的文明如厕环

境。同时,虞美人广场、市民休闲公园广场3处面积充足、客流集中的公厕,已设置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工具管理间,补齐特殊群体服务功能,让公共服务覆盖“被遗忘的角落”。

下一步,市数字化中心将以公厕提质改造为抓手,持续深化城市公共空间精细化治理,完善市政广场便民配套,不断增强市民和游客的幸福感与满意度,为文明城市长效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提质增效擦亮城市民生窗口。

窝点“一窝端”

福山区向违法处置餐厨垃圾行为亮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李川林 摄影报道)夏季是餐饮行业的旺季,也是擅自收运餐厨垃圾用于非法炼制生物油、违规饲养禽畜等违法行为的多发季节。近日,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启动夏季餐厨垃圾专项整治“雷霆行动”,对5起擅自收运餐厨废弃物案件立案调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织密群众监督“情报网”

本次专项行动不仅依靠执法人员的日常巡查,更注重发挥群众监督的“千里眼”和“顺风耳”作用。针对群众举报线索,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了“快查快处”响应机制,确保每条线索案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一方面,精准研判,锁定盲区。执法人员对举报信息进行细致梳理和深度研判,紧盯深山看护房、畜禽养殖场周边等监管薄弱区域,采取错时执法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餐厨垃圾转运高峰期开展突击检查。通过连续多日的蹲点守候与摸排走访,执法人员逐步摸清了非法收运车辆的活动轨迹和倾倒规律。

另一方面,循线深挖,人赃俱获。凭借群众提供的线索,执法人员成功锁定了几处极为隐蔽的餐厨垃圾非法处置点。这些窝点往往以看护房、养殖场为掩护,从外表看与普通住户无异,但院内却暗藏乾坤。执法人员的精准出击,实现了从“路上查车”到“端窝点、斩链条”的跨越式打击,彻底击碎了违法者的侥幸心理。

联合亮剑,查处五起违法案件

为确保整治效果,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领导亲自带队,统筹调度执法大队直属队精锐力量,于6月30日、7月7日开展联合执法“雷霆行动”,共查处五起违法处置餐厨垃圾案件。

查处现场臭味熏天、油污遍地。非法窝点隐蔽性极强,以普通门房为掩护。民房内环境脏乱不堪、油污遍地,空气中弥漫浓烈的酸腐异味,卫生条件极差。其中3起为违规收运餐厨垃圾用于喂养生猪,另2起则为收集餐厨垃圾非法炼油。这些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城市管理规定,更对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构成巨大威胁。执法人员现场固定证据,依法保全违法收运车辆及工具,迅速阻断其违法收运链条。

聚焦全链条“长效管控”

目前,五起案件均因违反《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据该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涉案当事人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其中,2起为非法炼制地沟油案件,将依法予以没收违法所得并顶格处罚;另3起涉及使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案件。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在完成行政处罚后,依法移送农业部门作后续处理,做到全链条监管不留死角。

接下来,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和市民食品安全。

